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1253021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「嘉義市108年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」勞務採購案，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，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，嗣後逕簽重行辦理而將採購案拆分2案重新招標。該府前機要專員不當介入多起採購案，該府核有用人不當且未予監督之失，且前揭採購程序違反當時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9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